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警察法制人員

科目：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因於 114 年 6 月 4 日晚間 10 時許，與 A 便利超商之店員乙發生爭執而心生不滿，甲即於翌日（即同年月 5 日）晚間 11 時許以購買之汽油潑向 A 便利超商正在值班之店員乙，致乙受傷經送醫急救，嗣後成為重傷。警方尚未查出何人縱火時，甲於同年月 7 日早上 10 時許，至某分局向警員丙自首該縱火犯行，警員丙詢問甲後，警員丙之司法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得採取何方式將甲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並說明理由。(25 分)
- 二、司法警察甲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許，因接獲線報得知其轄區內里民乙收受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丙賄款新臺幣 3 萬元，乙將準備為該候選人丙向其轄區內有投票權之里民進行買票。司法警察甲研判消息可靠後，與其同事共 4 人遂於同日（即同年月 28 日）晚上 9 時許，未有搜索票即前往乙住處進行搜索，立即翻箱倒櫃搜尋證物，最後卻查無買票名單、帳冊或賄款。請就搜索是否合法說明理由。(25 分)
- 三、甲知自己在外積欠龐大債務，已無清償之能力，於 115 年 1 月 1 日中午至其女友乙住處，趁其女友乙接聽電話未注意之際，且未經乙之同意，拿取乙所有放在客廳抽屜內之本票 1 張得手。另於同年月 4 日下午 3 時，未經其女友乙之同意，以乙名義署名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之本票 1 張及借據 1 張，持向丙借款 20 萬元，請問甲犯何罪？並說明理由。(25 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請就下列有關寄存送達問題，申論之。
  - (一)寄存送達程序應如何處理，始為合法送達？(15 分)
  - (二)檢察官將被害人甲告訴被告乙涉犯妨害名譽之案件，予以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由轄區警員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將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對甲為送達，該不起訴處分書寄存之日為 115 年 3 月 6 日，且無在途期間，則甲就該案聲請再議之期間何時屆滿？又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依規定應保存多久？(10 分)